

关于确认 2025 年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通知

各位教职工：

2025 年度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确认已经开始了，请各位教职工于 **2024 年 12 月** 完成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确认。

三种情形

如您 2025 年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无变动，请查看情形一相关操作；有变动，需修改或删除信息，请查看情形二相关操作；需新增信息，请查看情形三相关操作。

01 情形一

如果您 2025 年度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无变动，仅需在 2024 年度基础上完成确认。

下载并打开个人所得税 APP，方式一：点击首页“**2025 年度专项附加扣除开始确认啦**” — “**去确认**” 进入专项附加扣除功能界面；方式二：通过“**首页**” — “**办&查**” — “**专项附加扣除**” 进入专项附加扣除功能界面。





进入专项附加扣除界面，点击“**一键带入**”，系统将提示您将带入 2024 年信息，请确认是否继续？点击“**确定**”，进入待确认扣除信息界面，点击“**可确认**”核对信息，完成信息确认后，点击“**一键确认**”，系统将提示您本次填写的信息会对 2025 年度已填报的信息完成覆盖，确认无误点击“**确认**”，即可完成提交。



02 情形二

如果您 2025 年度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有变动，需修改或删除信息。

当您需要修改 2025 年度个税专项附加扣除申报方式、扣除比例、相关信息等内容时，您可在待确认扣除信息界面，选择相关扣除项目，点击“**可确认**”，在填报详情中对该专项附加扣除项目进行“**删除**”或“**修改**”等操作。

The image shows two screenshots from a tax application interface. The left screenshot is titled '待确认扣除信息' (Pending Confirmation Deduction Information) and shows a '子女教育' (Child Education) entry with a '可确认 >' button highlighted in a red box. The right screenshot is titled '填报详情' (Filing Details) and shows the same '子女教育' entry with various fields like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扣除年度', '子女姓名', '出生日期', '当前受教育阶段',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就读国家(地区)', and '就读学校'. At the bottom of the right screenshot, '删除' (Delete) and '修改' (Modify) buttons are highlighted in red boxes.

待确认扣除信息 一键确认

已导入您2024年度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在您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一键确认”按钮可将以下扣除信息带入至2025年度继续享受扣除。

子女教育

子女教育 ([redacted])

最后修改时间: 2023-12-31

填报来源: 本人

扣除年度: 2025年

可确认 >

填报详情

基本信息

手机号码: [redacted]

电子邮箱: [redacted]

通讯地址: 上海市 [redacted]

教育信息 ([redacted])

扣除年度: 2025

子女姓名: [redacted]

出生日期: 2020- [redacted]

当前受教育阶段: 学前教育阶段

开始时间: 2023-09

结束时间: 2027-08

子女教育终止时间

就读国家(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就读学校: [redacted]

设置扣除比例

删除 **修改**

< 返回 填报详情

基本信息

手机号码: [REDACTED]
电子邮箱: [REDACTED]
通讯地址: 上海市 [REDACTED]

教育信息 (杨茁安)

扣除年度: 2025
子女姓名: [REDACTED]
出生日期: 2020- [REDACTED]
当前受教育阶段: 学前教育阶段
开始时间: 2023-09

修改申报方式
修改设置扣除比例
修改教育信息
修改基本信息

取消

修改成功!

已导入您2024年度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在您确认信息无误后, 点击“一键确认”按钮可将以下扣除信息带入至2025年度继续享受扣除。

子女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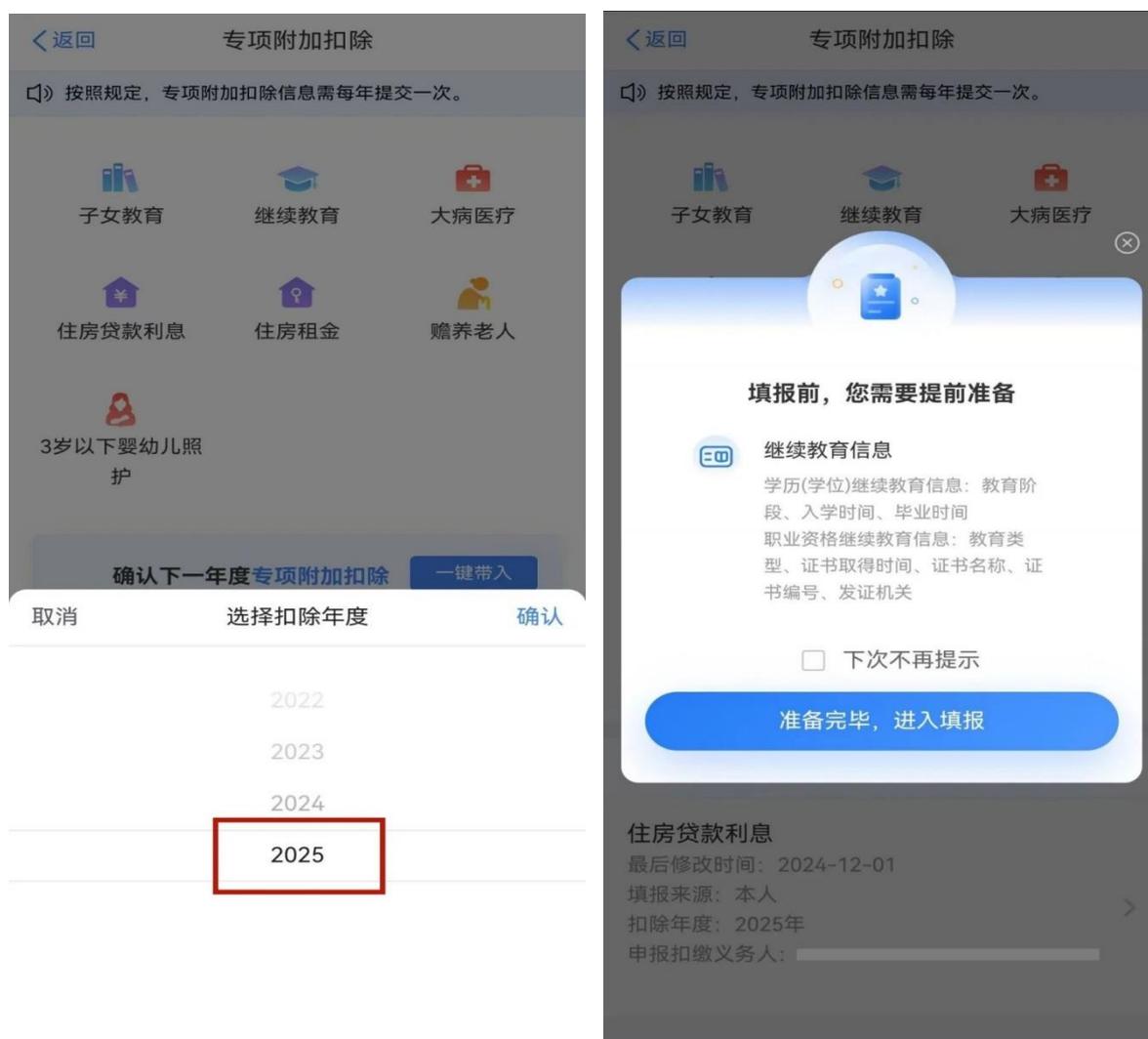
子女教育 ([REDACTED])
最后修改时间: 2023-12-31 [可确认 >](#)
填报来源: 本人
扣除年度: 2025年

完成后, 如您 2025 年还有其他继续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 可按照【情形一】的相关步骤, 点击“**一键确认**”完成信息提交。

03 情形三

如果您需新增 2025 年度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项目。

您可按照【情形一】的相关步骤，先对已有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进行确认。完成已有信息确认后，您可进入“**专项附加扣除**”功能界面，进行新增项目填报。



温馨提示：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七项**。在个人所得税 App 专项附加扣除专题页面，可详细浏览 7 类扣除的具体申报条件和常见问题解答。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简介

住房租金
住房贷款利息
继续教育
赡养老人

扣除范围

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

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	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 超过100万 的城市	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 不超过100万（含） 的城市
--------------------------------	--------------------------------------	--

扣除标准

1500元/月 (定额扣除)	1100元/月 (定额扣除)	800元/月 (定额扣除)
-------------------	-------------------	------------------

扣除主体

- ▶ 纳税人未婚：由**本人**扣除
- ▶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只能由**一方**扣除
- ▶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相同：可以**分别**扣除

注意事项

- ▶ 1. 纳税人的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视同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
- ▶ 2. 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常见问题

住房租金
住房贷款利息
继续教育

1 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范围是怎么规定的？

纳税人及配偶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规定进行扣除。

2 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主体是谁？

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即承租人）扣除住房租金支出。夫妻...全文

3 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中的主要工作城市是如何定义的？

主要工作城市是指纳税人任职受雇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全部行政区域范围。无任职受雇单...全文

4 夫妻双方无住房，两人主要工作城市不同，各自租房，如何扣除？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同，且都无住房，可

[查看更多](#) ✎